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56號

原告 卓桂銘

被告 簡順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對其所提起本院111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命其於被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鐵皮屋、B及C部分之鐵管架、D及E部分之水塔、編號F部分之鐵管架(下稱合稱系爭設施)應予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被告。惟系爭設施乃訴外人張曼玲於民國95年間，向其承租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時所投資興建，其與張曼玲並約定於109年租期屆滿後，系爭設施全歸其所有。惟被告仍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(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07號)，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0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亦即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(合理主張)(110年1月20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修正理由第二點參照)。所謂一貫性審查，係指法院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

01 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予特定
02 後，應以其依同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
03 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
04 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
05 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
06 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
07 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
08 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（最高法院
09 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異議事由，乃以於95年至109年
11 間，其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出租予張曼玲，
12 由張曼玲於承租期間出資興建系爭設施，並約定於租期屆滿
13 後系爭設施歸其所有等語，並有租賃契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
14 院卷第23、24頁）。準此，系爭設施於109年間租期屆滿後，
15 所有權已歸原告所有，原告為無權占有人，實不足以推導出
16 實體法上消滅或妨礙債權人（即被告）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故其
17 請求之法律構成要件即屬不備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
18 之判決，且性質上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在法律
19 上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
21 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22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李毓茹